

县文化局政法局书

永川县志政法篇

(送审稿)

中共永川县委政法委员会

一九九一年六月

《永川县志政法篇》

政法篇 初稿

编委：杨 武

夏昌国

于世荣

钱西元

涂道陆

韦克成

廖万合

撰稿：赵裕江

余维寿

审稿：于世荣

		18
	录	13
大事记	6	12
政法篇初稿	94	20
第一章 中央政法委员会	115	20
第一节 职能	115	21
第二节 主要活动	116	24
一、执行各个时期上级有关政法工作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指示	116	25
二、联合社会治安管理	120	27
三、协调政法各部门工作，联合办公	122	29
四、干部管理	124	30
第二章 公安工作	1	30
第一节 镇压反革命一九五一年五月廿五日	1	32
一、清剿土匪	1	32
二、镇压反革命运动	3	35
三、肃清特务，取缔反动党团	6	36
四、取缔反动会道门	7	38
第二节 打击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的现行破坏活动	8	
第三节 治安管理工作	18	

目 录

大事记	6	18
综 述	9 4	18
第一章 中共永川县委政法委员会	11 5	19
第一节 职能	11 5	20
第二节 主要活动	11 6	20
一、贯彻执行各个时期上级有关政法工作路线、方针、政		21
策、决议和指示	11 6	24
二、综合社会治安管理	12 0	25
三、协调政法各部门工作，联合办公	12 2	27
四、干部管理	12 4	29
第二章 公安工作	1	30
第一节 镇压反革命	1	32
一、清剿土匪	1	32
二、镇压反革命运动	3	35
三、肃清特务，取缔反动党团	6	36
四、取缔反动会道门	7	39
第二节 打击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的现行破坏活动	8	41
第三节 治安管理工作	1 8	41

二、一、禁烟禁毒	42	18
三、一、清末、民国时期的禁烟禁毒	46	18
四、二、新中国成立后，永川县禁烟禁毒	48	19
五、二、对地主、富农、反革命、坏分子的监督改造		20
六、一、管制工作	53	20
第八节 二、对地、富、反、坏分子的监督改造	57	21
第三章 三、落实政策、纠正冤假错案	60	24
第一节 四、治安行政管理	60	25
一、一、特种行业管理	60	25
二、二、易燃、易爆、剧毒等物品的管理	65	27
三、五、治安处罚	68	29
第四节 户口管理	68	30
第一节 一、清末、民国时期的户政工作	75	30
一、二、新中国成立后的户口管理工作	75	32
二、一、户口管理	76	32
第三节 二、人口普查	79	35
第五节 交通治安管理	82	36
第六节 消防工作	82	39
第七节 预审、看守工作	83	41
第五节 一、案件审批	87	41

≈3≈

二. 预审起诉	42	87
三. 看守工作	46	88
四. 劳动改造工作	48	91
五. 行政拘留所工作	52	91
六. 收容审查所工作	53	91
第八节 治安保卫委员会	57	96
第三章 检察工作	60	108
第一节 刑事检察	60	116
一. 审查批捕	60	116
二. 审查起诉	65	122
三. 出庭支持公诉	68	128
四. 审判活动监督	68	130
第二节 自行侦查	75	133
一. 《刑法》、《刑事诉讼法》公布前的自行侦查	75	133
二. 法纪检察	76	137
第三节 经济检察	79	140
第四节 监所检察	82	143
一. 执法监督	82	
二. 惩治再犯罪	83	
第五节 控告申诉检察	87	

~5~

~4~

一. 处理人民来信来访	87
二. 纠正冤假错案	88
第四章 审判工作	91
第一节 刑事审判	91
一. 审判原则和程序制度	91
二. 刑事案件审判情况	96
三. 复查纠正冤假错案	108
第二节 民事审判	116
一. 民事审判原则和程序制度	116
二. 民事案件审理情况	122
第三节 经济审判	128
第四节 行政审判	130
第五节 执行	130
第五章 司法工作	133
第一节 调解工作	133
第二节 法制宣传	137
第三节 公证工作	140
第四节 律师事务所	143

大事记

清朝。顺治十八年 (公元1661年)

清代。知县兼理司法，收赋税，管狱讼。是年，知县赵国显上任，因战乱，永川城廓已毁，居民无几，乃将县衙迁往松溉。

清。康熙四年 (公元1666年)

是年，知县王棣将县衙自松溉迁返永昌镇，建城隍庙，权为县署地址。

清。康熙四十二年 (公元1704年)

是年，知县马汝愈在县衙大门外西侧创建监狱，置典狱署。

清。同治四年 (公元1866年)

是年，知县方翔清在县衙大门外东侧设三费局，承担司法勘验、缉捕、招解经费开支事宜。

清。光绪三十四年 (公元1908年)

是年，永川县设巡警署。

民国2年 (公元1913年)

是年，永川县行政公署废除清代八房机构，设立民事、刑事股，办理公署行政文件和刑、民诉讼事宜。改巡警署为永川县警察事务所。

民国3年 (公元1914年)

是年8月，永川县知事公署改县警察事务所为永川县警察所，县知事兼任所长，下设警佐，管理警察事务。

民国4年（公元1915年）

9月16日，四川省高等审判厅任命王光炜为代理承审员，协助县知事审判刑、民诉讼案件。

2月 民国6年（公元1917年）

12月19日，滇军入城，县知事刘健沛，帮审李赞高卷款潜逃。

民国9年（公元1920年）

10月27日，县知事傅崇忠呈报：“职县康烂，得前知事座片。洪伪知事锡龄携印卷款潜逃，仅存诉状1992本。”

民国12年（公元1923年）

6月17日，知事刘树章携款潜逃，在职仅3天。

9月17日，知事岳金石离任，县人为之立虐政碑，之曰“食残酷虐”。民国16年（公元1927年）

农历9月12日，是日下午匪首易吉安（卡八字胡）率匪入城，挨户轮番抢劫，打死打伤居民一百余人，俘走数十人，放火烧毁花沿坎子一段住房（今大什字至水巷子）二十余幢。

10月27日，有军人十多名，持枪闯入监狱，砸坏监门，强行放走女犯周彭氏等3名，捉走男犯曾貽烟。

10月30日，知事曾广致以“城内军队林立，索粮索款，无力

维持，辞取而去。

12月13日，知事龚陶携印潜逃。

民国13年（公元1924年）

农历正月十五日，驻军汤新率部队退却，土匪童子老掠率匪入城，进行洗劫。

2月19日，持械军民多人，涌到管狱署，劫走押犯朱老么等56名。

民国14年（公元1925年）

12月，警佐陈海清奉委到职，定县署侧旧房补修后设立警察所。

民国15年（公元1926年）

5月13日，黔军败走，监狱看护谢洪兴等乘乱之际，放出犯人周洪兴等12名。事后，谢用绳自缢，以蒙蔽其上司。

民国16年（公元1927年）

6月29日，县警所对门特务营驻地炮弹和步弹爆炸，火焰冲天，楼壁齐毁。

民国17年（公元1928年）

2月6日，永川县警察所归并团务局，改称永川县公安局。原团务局局长张达权任公安局长，隶属县知事监督，管理警察、交通、卫生、消防等事项。局址设县城鄢家港恒侯宫内。

12月19日，军阀赖心辉抵永，勾串吴国义卷款潜逃。乱军毁坏监门，放走监狱人犯58名，其中女犯10名。看守所人犯59名，亦悉行放掉。

民国21年（公元1932年）

10月，刘湘21军占领永川。12月奉该军军部指令，各县公安事宜并入川康国务委员会。永川国务委员会副委员长阎致君兼公安局长。

民国24年（公元1935年）

是年，蒋介石入川，四川防区时代结束。四川第三行政督察区专员公署设在永川，撤销永川县公安局，组建“管理永川县公安办公处”。委尹赞汤任警佐，以禹王店（今县城下街子）为办公地址。专员沈鹤兼永川县长，设军法处，合署审理司法案件。

民国26年（公元1937年）

6月1日，永川县民，刑书记处改组为永川县司法处，设主任审判官，行使审判权。

7月，设置永川县第二区松溪警察所。

是年，将“管理永川县公安办公处”改为永川县城厢警察所。

9月25日，兴隆场被土匪洗劫。土匪纵火烧毁街房12幢，开枪打死失主1人。

民国27年（公元1938年）

改为6月3日，永川县地方法院成立，首任院长为推事沈仲英。法院检察处检察官为石铭勋。院址设在县衙门外东侧，由原三费局、肖曹店、庙旧址改建。同时，撤销司法处，改设军法室，由县长兼任军法官，置承审员，办理军法和刑事案件。号训令，省令将县府军事科裁撤后。

治安7月18日，宋美龄乘专机到松溉视察新运纺织厂，庆祝该厂建厂周年纪念。一路戒备森严，不准群众通过街道。

时并9月12日，土匪廖老密率匪40余人，入侵吉安场，封锁联保办公处，放火烧毁街房6间。台义主办县府科府之。

12民国29年(公元1940年)(32)字第595号训令。

永3月7日，县城塔河坝发生火灾，烧毁21户草房。

3月17日，下午1时50分，日机轰炸永川，投弹129枚，炸死炸伤群众434人，其中炸死155人，重伤36人，轻伤133人，毁房屋335幢，监狱中弹一枚，囚犯死亡5人，脱逃200人，捕回5人。法院乃迁至永镇办公。1942年4月20日，再迁城厢大顺号(今东南乡工农村七组)至抗日战争胜利，地方法院方迁回县城原址。平乡与大足县邮亭乡交界地马桑坡公路上，拦劫国民政府军

民国30年(公元1941年)同件发，被破坏房屋五幢以

及5月3日，邓保基奉委任永川县地方法院院长。

6月5日，李秉衡任永川县地方法院首席检察官。

7月1日，省府民工字第4181号训令，将永川县城厢警察所

改为二等警察局，由警佐李德湖代理局长。

10月17日，派李光远为永川县警察局局长。

民国33年（公元1944年）

是年，永川县政府民字第91号训令，省令将县府军事科裁撤后，治安工作应归警察机关主管，并订定办法两项，转飭遵照：（一）县长负治安总责，警察局长或警佐秉承县长旨意，直接指挥警队，必要时并得直接指挥各乡镇警卫队，负治安执行责任；（二）治安行政工作，由警察局或警佐以县长名义主办，县府府稿行之。

12月27日，县长杨子寿以民警（32）字第595号训令，永川县第四区警察所经费未经核准，自应于本年底撤销。

民国34年（公元1945年）

7月，王国标代理永川县警察局长。

11月，县长周开庆批准王国标辞去警察局长职务，指定该局司法科长何成斌暂代局长。同月，省派王澜为永川县警察局长。

12月30日，匪首金木脑壳（姓杨），黄干狗等率匪40余人，在永川太平乡与大足县邮亭乡交界地马桑坡公路上，拦劫国民政府军政部第一军械总库汽车一辆，抢走步枪弹两仟发，破坏掷弹筒五箱以及现金、金戒子、衣物等。

民国35年（公元1946年）

1月16日，王德敏任永川县地方法院院长，因违法贪污被撤。

于民国37年8月11日调离永川。

5月30日，县长周开庆因连日东南、西北、万寿等乡发生匪徒行劫，命令警察局速派员督防东南、西北、青峰、万寿、嘉阜等乡队附和警卫队长立即破案，违则严究。

7月17日，四川省运输公司、英井中学校汽车各一辆和不明番号的小轿车一辆行至永璧交界处（公路347公里）附近，被土匪拦劫，抢走乘客行李、现金，损失法币一千万元以上。

8月31日，警察局长王澜领吃缺，包庇烟馆，擅离职守，县长邱挺生令该局总务科长辛均奇暂代警察局长。

9月14日，省调陈彬儒任永川县警察局长。

民国36年（公元1947年）

6月30日，因物价暴涨，商人囤积，市场无米出售，群众获悉警察局内有挡获的一车外运大米，要求处理而围住警察局，县长邱挺生，局长陈彬儒命令开枪，遂发生抢米事件，打死1人，打伤3人，逮捕3人。此后，寿永、永兴、双凤（今双竹）等乡，亦发生抢米事件。

民国37年（公元1948年）

6月28日，李临渠奉委任永川县地方法院首席检察官。

8月12日，胡庆熹奉委任永川县地方法院院长。

9月16日，地方法院执达员谢荣吉代递当事人张清轩诉状，从

中贪污诉讼费67万元，托病请假隐匿。从此永川开始土匪

民国38年（公元1949年）

6月，杨舟率委任永川县警察局长。

公元1949年秋在双石乡大洞口公路上拦截解放军汽车三

12月4日，永川县和平解放。抢走大量棉纱、食盐等物。

12月20日，永川县人民政府成立接管委员会，下设公安、财政、民政、司法、文教、交通等六股。公安股接管警察局，国民党永川县党部，三青团永川分团，防护团，防空监视哨，军事人犯看守所；司法股接管县地方法院，看守所，监狱等单位的全部房屋、档案、库存枪弹和人员花名册。对留任旧职人员进行短期学习后，作了安置和处理。

12月25日，永川县人民政府公安局成立，县长徐亚云兼任公安局长，刘汉山任副局长，主持日常工作。局址设于县城下街子禹王庙（原县警察局址）。始建时，设秘书室、侦察股、治安股、审讯股、看守所、松溉派出所和在县城设东、西两个检查站。

12月31日，国民党44军残部约一个营，在副团长傅秀元率领下，溃退西山境内，盘踞新店等乡，勾结永川县特委会秘书史天运及地方封建势力，成立“十五兵团永荣泸边区游击队司令部”。串通青峰乡乡长蒋干卿，袭击第六区人

民政府（青峰乡），拼去区妇女干部陈玉，从此永川开始土匪暴乱。

1950年

1月4日，傅秀元匪队在双石乡大洞口公路上拦劫解放军汽车三辆，枪杀驾驶员，拼去战士2人，抢走大量棉纱，食盐等物。

1月8日，璧山军分区派部队围歼傅秀元匪部，傅匪和特务史天运只身脱逃。

1月11日，成立永川、大足、荣昌三县剿匪指挥部，35师103团团长蔡启荣任指挥长，大足县武装部长胡儒林，荣昌县长何君辉任副指挥长，103团政委苗兴华任政委，永川县长徐亚云任副政委，负责剿匪和协助征粮工作。

1月16日，永川县人民政府成立司法组，由原县地方法院院长胡庆熹继续主持工作。

1月31日，县公安局侦察股长张汝德率县基干队一个排前往双凤追剿匪枪，与刘月良股匪在该乡风龙村遭遇，经过激战，将匪击溃。在搜索残匪时，张汝德不幸胸部中弹，光荣牺牲。1951年5月6日，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授予革命烈士称号。

2月8日，第三区副区长尹承美在陈食乡召开征粮会时，被土匪大刀队杀害。

2月12日，第五区基干队一个班由县城返回永苏，途经永仪乡

街上，突遭该乡叛交乡长康志先匪部伏击，除2名战士幸免外，其余全部壮烈牺牲。

是日，大股土匪袭击永苏乡公所，抢走乡武装队枪支弹药。

2月14日，匪首蒋廷祯率匪四百余人，围攻王坪乡公所，抢走乡武装队枪支，烧毁公文档案，抢走大量公粮。

是日，九龙乡匪首张经伦伙同惯匪宋双等共千余匪徒，围攻第二区人民政府，历时三天两夜，区民运委员杨光潜等三人壮烈牺牲。

是日，第五区人民政府亦遭土匪袭击，区干队和工作人员6人光荣牺牲。

2月15日，土匪分三路攻打永川城，经部队反击，击毙匪大部队24人，土匪全部溃逃。

2月21日，由县委书记兼县长徐亚云担任审判长，组成永川县临时革命人民法庭，在城内的新河坝首次召开公审大会，判处匪首和杀人犯张洪成、康永清、杨树荣、邓国强、戴冲清五犯死刑，立即执行。

2月下旬，改组县征粮委员会为征粮治安委员会，由徐亚云任主任，李洪章、邱挺生任副主任，刘汉山、梁云卿等9人为委员。下设征粮、情报、组织三个组，其任务是：疏通关系，开展宣传，消除群众与我党、政、军之间的隔阂，争取瓦解土匪投诚自新。

3月4日，璧山区行政专员公署布告“特务自新悔过登记办法”

~15~